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1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决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符合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1 杭萧钢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同日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44.0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7.17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1,991.22万元。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2 杭萧钢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同日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3 杭萧钢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同日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4 杭萧钢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章程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1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符合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0 杭萧钢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同日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3 杭萧钢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同日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4 杭萧钢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章程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21,9000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02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之子公司海南兴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航投资”)为被告。

●涉案股权被冻结:2,294,542,066.6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期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预计不会对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产生重大影响,如法院裁定兴航投资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将及时启动追偿程序,要求被担保方承担相应损失。

近日,公司于子公司兴航投资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现将其涉及诉讼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海南兴航投资及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海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银行”)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1.4亿元。兴航投资以其持有的263,591,433股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股权为航空集团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担保已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航空集团债务到期无法清偿剩余债务5.06亿元,渤海银行广州分行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 拍卖、变卖兴航投资持有的263,591,433股渤海租赁股权,并判决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清偿借款本金,在主债权人民币1,155,201,835.41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 兴航投资承担保全费、受理费等实现债权费用。

二、案件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兴航投资合同纠纷

2016年,天津信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安”)与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本”)签订《合伙份额购买协议》,约定天津信安收购建信资本持有的深圳建信中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份额,收购价款为96万元。兴航投资与建信资本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兴航投资以其持有的1,131,795,716股渤海租赁股权为天津信安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担保已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天津航空到期未能履行收购义务,建信资本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建信资本基于《股权质押合同》对兴航投资持有的渤海租赁131,795,717股股票,在建信资本空应付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范围内(即天津航空空应付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606,449,952.50元)中,收取借款本金546,000,000元,收购溢价48,685,000元,违约金11,764,952.5元享有优先权;2. 请求法院判令建信资本有权依法拍卖、变卖兴航投资持有的渤海租赁131,795,717股股票,并就上述股票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即天津航空空应付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606,449,952.50元)中,收取借款本金546,000,000元,收购溢价48,685,000元,违约金11,764,952.5元优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符合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0 杭萧钢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同日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4 杭萧钢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4 杭萧钢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4 杭萧钢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4 杭萧钢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4 杭萧钢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4 杭萧钢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4 杭萧钢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4 杭萧钢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4 杭萧钢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4 杭萧钢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4 杭萧钢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4 杭萧钢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4 杭萧钢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4 杭萧钢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4 杭萧钢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4 杭萧钢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4 杭萧钢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4 杭萧钢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合理、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40号),认为:《杭州钢构编制的截止2022年1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杭萧钢构截止2022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证监会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必要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杭萧钢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40号);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1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6号)核准,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6,373,74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373,741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1,342,640.26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2,818,308.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8,524,331.3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月20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524,331.34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接线工程、杭州湾跨海大桥复线工程	322,776.76	90,000.00	90,000.00
2	杭州湾跨海大桥复线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	杭州湾跨海大桥复线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922,776.76	120,000.00	91,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1,944.05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接线工程、杭州湾跨海大桥复线工程	300.00	300.00	0.00
2	杭州湾跨海大桥复线工程	427.07	427.07	0.00
3	杭州湾跨海大桥复线工程	216.98	216.98	0.00
4	杭州湾跨海大桥复线工程	30.00	30.00	0.00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根据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根据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4.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40号),认为:《杭州钢构编制的截止2022年1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杭萧钢构截止2022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证监会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必要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根据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杭萧钢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40号);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2-01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